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3,351.40 万元人民币，现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公告如下：

###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计入的会计科目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2021 年 01 月	21,000.00	其他收益
	厂房拆迁货币补偿补助①	2021 年 01 月	15,798,016.00	其他收益
	个人所得税返还	2021 年 02 月	42,233.19	其他收益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	2021 年 03 月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领军企业奖励	2021 年 04 月	20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年 04 月	197,5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1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21 年 04 月	200,000.00	其他收益
	自行车甬交通补贴	2021 年 06 月	14,700.00	其他收益
	制造业单项冠军补助资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企业创牌奖励补助资金	2021 年 08 月	1,160,000.00	其他收益
	博士后市级资助经费	2021 年 08 月	275,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第八批科技项目经费	2021 年 10 月	300,000.00	其他收益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标准化补助（主导制定显微镜成像系统和成像部件国际标准和荧光生物显微镜“浙江制造”标准）	2021 年 10 月	200,000.00	其他收益
	留工优工补助（奖励）	2021 年 10 月	1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八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100,000.00	其他收益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计入的会计科目
	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1年度第十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1年10月	76,1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1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21年10月	11,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八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1年10月	1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宁波市产业投资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2021年11月	1,877,1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第十批科技项目经费	2021年11月	1,721,200.00	其他收益
	第一批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	2021年11月	500,000.00	其他收益
	区级博士后资助	2021年11月	4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奖励扶持资金	2021年11月	100,000.00	其他收益
	岗前培训补贴	2021年11月	40,200.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2021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2021年11月	39,000.00	其他收益
	岗前培训补贴	2021年12月	300,8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1年度第十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21年12月	1,800,000.00	递延收益
	项目拨款-2021YFF0700300②	2021年12月	6,829,500.00	递延收益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业发展补助	2021年08月	350,000.00	其他收益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科研合作协议合同书	2021年01月	400,000.00	其他收益
	职培补贴	2021年02月	182,000.00	其他收益
	职培补贴	2021年04月	57,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补贴	2021年05月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政策兑现资金	2021年09月	20,000.00	其他收益
<b>合计</b>			<b>33,472,349.19</b>	

①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相关政策及评估结果，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对公司位于明珠路385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并达成协议，对公司明珠路厂区的用地收储进行补偿，收储补偿总价共计106,319,012元，其中15,798,016元计入货币补偿补助款。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02月07日收到相应款项。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②公司承担了“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

大专项任务。项目总经费 4,4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 1,800 万元，由 8 家单位按照研究课题享有相关经费，公司应享有的中央财政经费为 910.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项目拨款共 1,350 万元，公司享有其中的 682.95 万元，其余 667.05 万元将计入其他应付款项，根据其他合作单位的项目研发计划进行划拨。

(二)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零星补助（单笔10,000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

获得补助的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计入的会计科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零星补助	披露期间	41,684.31	其他收益
合计			41,684.31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确认其中2,488.45万元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其中862.95万元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 报备文件

- 1、上述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